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的功能，促使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专门会议”）是指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，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专门召开的会议。

第二章 职责权限

第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专门会议审议且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；
- 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
- （三）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
- 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前，应当经专门会议审议，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：

- （一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- （二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（三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

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。

第三章 议事规则

第六条 公司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指定董事会办公室、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。

第七条 专门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的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；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，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。

第八条 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专门会议的，经独立董事一致同意，可豁免前述通知期限要求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会议。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专门会议的，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

第十条 专门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，也可以通过视频、电话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，但主持人应当说明具体情况；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一条 每名独立董事对会议议案享有一票表决权；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、书面投票等。会议所作出的决议，需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。

第十二条 专门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专门会议审议事项中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：同意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、反对意见及其理由、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，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、清楚。

第十四条 专门会议应当建立书面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。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。

第十五条 专门会议会议档案，包括会议通知、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（如有）、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，由公司证券部负责保存。专门会议的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 月